

#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年報

2019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財務概要	146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 (主席)  
陳金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司徒昌先生  
溫耀祥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司徒昌先生 (主席)  
侯穎承先生  
溫耀祥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溫耀祥先生 (主席)  
陳金明先生  
司徒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金棠先生 (主席)  
侯穎承先生  
溫耀祥先生

## 公司秘書

黃智取先生

## 授權代表

陳金棠先生  
陳金明先生

##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45樓4505-06室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香港總部、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號  
萬迪廣場23樓F及G室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720-722號  
家樂樓地下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 網站

[www.headfame.com.hk](http://www.headfame.com.hk)  
(其內容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 股份代號

1783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財務摘要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b>425,773</b>	448,556	(5.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22,383</b>	29,099	(2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6,824</b>	23,324	(27.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b>2.33 港仙</b>	3.89 港仙	(40.1%)

#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8月22日（「上市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以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首份年度業績報告。

本公司之成功上市，對本集團是非常重要的里程碑，不但鞏固了我們的地位，更鞏固了我們的市場份額。本人代表本集團向多年來幫助我們建立業務的地產發展商、業務夥伴及各方好友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未來展望，即使我們估計未來一年香港建築市場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而存在競爭激烈和不穩定性，但我們仍然相信憑著我們的實力，健康的財務狀況，優良的信譽，不但可以維持正常的業務運作，守著應有的利潤，更能考慮其他建築業務的潛在業務發展，善用上市公司的優勢及資源，以便擴大本公司股東（「股東」）的盈利基礎。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衷心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不懈的支持，以及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此 致

陳金棠

主席

香港，2019年6月25日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本集團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結構實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8月22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財務資源貢獻顯著及本集團致力於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時間安排表執行其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儘管本集團了解全球經濟環境於未來一年仍不穩定，本集團對其業務於未來財政年度的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將繼續(i)竭力及審慎競投新發展項目；(ii)鞏固人力資源；及(iii)遵守審慎財務管理，確保持續增長，資本充足。

###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8個（2018年：7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285.5百萬港元（2018年：約420.7百萬港元）。

###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10個（2018年：7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140.3百萬港元（2018年：約27.9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25.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8.6百萬港元減少約22.8百萬港元或5.1%。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層結構建築工程的收益減少約135.2百萬港元，儘管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收益增加約112.4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45.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0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2.3%。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增至約10.6%，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9.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

##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4.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20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i)公開發售認購資金產生一次性利息收入；(ii)未動用所得款項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i)收回壞賬。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27.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2百萬港元增加約10.8百萬港元或66.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4百萬港元（2018年：約5.3百萬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2百萬港元；(iii)慈善捐款增加約1.0百萬港元；(iv)因擴張勞動力，租金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v)其他雜項開支增加約2.8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3百萬港元減少約6.5百萬港元或27.9%。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4百萬港元（2018年：約5.3百萬港元）以外，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調整淨溢利約為26.2百萬港元（2018年：約28.6百萬港元），錄得跌幅約8.4%。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為75.4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24.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2018年8月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流動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1.8增至2019年3月31日的2.7，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10.3%下降至2019年3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利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約190.3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83.5百萬港元）及債務（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3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8.6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資本開支約為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賃一間新辦公室以進行業務擴張。

## 或然負債及申索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及申索。

##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管理方針。除若干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外匯風險。

## 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質押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約12.0百萬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按金款項擔保的履約擔保，其中部分履約擔保由本公司擔保。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5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18年3月31日則有合共55名僱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4.0百萬港元（2018年：約23.8百萬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助。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和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制訂年度審核制度，以對僱員表現進行評核，作為有關加薪、獎金分配和晉升的決定基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及獎勵。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8月22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以每股0.55港元的價格共計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經扣除包銷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上市相關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5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8.2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就我們已取得或計劃取得的合約投購履約擔保撥資我們獲授的一個上層結構建築項目的	54.1	28.6	25.5
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9.4	9.4	–
擴大勞動力並鞏固人力資源	4.8	–	4.8
償還銀行借款	10.2	10.2	–
	<u>78.5</u>	<u>48.2</u>	<u>30.3</u>

於本年報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陳金棠先生**」），57歲，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7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金棠先生為禧輝有限公司（「**禧輝**」）共同創辦人，並自2002年4月22日起出任該公司的董事。彼亦擔任Century Success Limited 的董事。陳金棠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以及銷售和營銷。

陳金棠先生於1985年加入禧輝，於建築業累積逾32年經驗。陳金棠先生亦於建築業擔任公職。彼現時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第八屆委員會委員。

陳金棠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皇家百聖大學建築工程及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9月修畢一個遙距課程，並取得復旦大學網路教育學院頒授之企業家工商管理碩士證書（建築業）。

**陳金明先生**（「**陳金明先生**」），56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7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金明先生為禧輝共同創辦人，並自2001年2月5日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亦擔任Century Success Limited 的董事。陳金明先生負責制訂企業和業務策略以及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

陳金明先生於1985年加入禧輝，於建築業擁有逾32年經驗。陳金明先生分別自1999年9月起及2002年8月起為禧輝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包括制訂和釐定公司和業務策略及作出主要營運決策、監察業務營運、估計建築項目、管理投標事宜、審閱和批准主合約及分包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侯先生」），46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侯先生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侯先生於1997年8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接納為事務律師，現時仍為執業事務律師。彼自1997年8月起於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出任助理律師，其後自2000年9月至2006年5月出任合夥人。自2006年5月起，侯先生一直是侯穎承周明寶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現為香港政府華員會、香港護士總工會及香港星亮慈善基金的名譽法律顧問。

侯先生專注於商業交易、訴訟、銀行及破產事務。彼對於向上市公司提供合規事宜的意見及處理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的刑事案件方面素有經驗。自2015年11月起，侯先生出任維仕有限公司（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水療及保健產品的零售。侯先生負責維仕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現金流及合規事宜，並協助編製及審閱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的商業文件。

司徒昌先生（「司徒先生」），49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司徒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4年經驗。司徒先生現時擔任Apps Factory Company Limited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出任Glorious FX Limited的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投資活動，並於2018年5月辭任。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4月，司徒先生於多間金融機構及公司服務，參與多個項目融資及重組交易。期內，彼於渣打銀行出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策略性客戶維護部的總監一職，負責拓展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彼於渣打銀行的最後職位是環球市場結構性貿易融資部總監。自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彼出任財務顧問公司百富勤定息債券有限公司的項目融資團隊經理。於1995年，彼開始於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亞洲項目融資部任職分析師，一直至1996年6月為止，負責財務分析及參與合約磋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司徒先生於1990年6月及1992年6月分別取得多倫多大學的人類生物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5月取得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並於1994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溫耀祥先生（「溫先生」）**，51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溫耀祥先生於建築材料或室內飾材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有近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多間公司工作，負責於各建造項目聯繫總承建商執行分包工程，例如對安裝工程提供技術、技能及解決方案，確保建築材料或室內飾材產品的適用性。彼於美利肯公司任職六年，直至2000年11月止，最後職位為高級區域經理。美利肯公司經營廣泛的業務領域，包括專門化學品、地面覆層及性能物料。自2001年5月起至2002年2月，彼出任傢具公司Herman Miller Hong Kong Ltd.的項目經理。自2003年4月至2004年9月，彼出任杜邦紡織與室內飾材（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英威達國際有限公司）的地區維護營運經理。

自2004年12月起，溫耀祥先生任職於斯寶傢俬（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領先的教育及學校傢具製造商及供應商。彼現時職位為亞洲區區域經理，職責為通過直接及渠道分銷在主要市場分部透過區域及當地擴展計劃維持業務增長，以及在投標過程中編製及管理需要額外技術知識的投標文件，以減低潛在錯誤。

溫耀祥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南岸大學建築理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溫士學先生**（「溫士學先生」），69歲，本集團合約經理。彼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禧輝的合約經理，並自2017年5月22日起出任禧輝的董事。溫士學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建築項目之整體投標、合約（包括主合約及分判承建合約）及預算控制。

溫士學先生於建築業有逾3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溫士學先生處理過香港各類型的建築活動，包括拆卸工程、打樁地基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樓宇建造、政府工程及歷史建築物翻新。彼自1979年6月起至1987年11月止任職於昌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是地盤工料測量師。彼自1987年12月起至1990年5月於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工料測量師。彼自1995年4月起至2005年8月於華生建築有限公司出任高級工料測量師。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彼任職於新城市建築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合約經理及技術董事。

溫士學先生於1988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高級證書，並於1990年2月取得西太平洋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建築管理（工料測量）。彼亦分別於2008年3月及2005年9月取得格里菲斯大學工程技術學士學位及建築工程及管理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14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溫士學先生分別於2007年11月及2008年6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於2012年11月，溫士學先生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李金明先生**（「李先生」），64歲，本集團總地盤監工。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禧輝的監工，並晉升為總地盤監工。李先生負責管理及監察本集團項目的整體地盤監督及一切地盤活動。

李先生於樓宇建造業有逾40年實務經驗，彼於1977年在建築公司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順誠」）開展事業。彼於2009年12月辭任順誠後，於梁祥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出任地盤總管，直至2015年2月止。彼於本行業服務時，曾承接的主要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澳門娛樂場項目、仁濟醫院行政大樓、良景邨公屋等。

此外，李先生亦自1994年6月成為香港註冊安全主任。彼分別於2006年11月及2009年11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職業健康及安全文憑及專業文憑。透過其工作經驗，彼於2004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何志禮先生（「何先生」），56歲，本集團項目經理。何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禧輝的項目經理。何先生負責全盤監督本集團之建築項目、成本估計、管理質量管理系統及管理投標工作。

何先生於建築及樓宇工程業具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參與香港多個住宅、商業及建築署項目。彼曾任職多間建築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自1987年4月至1988年4月於WMKY Limited任職助理工程師、自1998年6月起至2000年9月於成義建築有限公司出任項目經理，以及自2003年9月起至2005年5月於香港偉業建材有限公司（現稱香港偉業建築有限公司）出任地盤總管。

何先生於1986年1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土木工程榮譽文憑，於1992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應用統計學高級文憑，並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程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3年10月取得皇家百聖大學土木工程工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黃智取先生（「黃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於會計、審核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方面具逾25年經驗。

黃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會計學文憑，並於2003年9月取得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及會計科技商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8月及2006年9月分別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會計師，並於2007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73至145頁的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主席報告。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查閱。本集團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作出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績效分析載於第6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有關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本集團環境政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5至25頁的董事會報告。

## 環境政策

本集團竭力減輕其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對水、空氣及土地造成影響，故而對生態系統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執行一系列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措施、遵守適用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營，從而在營運需求與盡量降低環境影響方面取得平衡。

本集團持續採取措施，以期從源頭控制及末端治理，力求達到減少使用、再利用、循環使用及復原原材料的目標、減少排放物及廢棄物、提高水及能源資源的使用效率及盡量降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竭力遵守若干行業守則的規定，如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頒佈的綠建環評新建建築。



## 遵守法律及法規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其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與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深知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為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

### 僱員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提供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助）以吸引及留住恰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已設有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表現，作為我們作出有關加薪、獎金分配及晉升決定的基準。

### 客戶

本集團已於私營部門建立穩定的客戶群。其私營部門的客戶包括需要上層結構建築及／或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私營地產發展商及商業機構。本集團相信，與其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認知度，有助本集團爭取更多商機。

### 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建立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其中部分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已與本集團合作達10年。由於其與分判承建商的密切關係，分判承建商的表現及本集團所分判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質量，可得到保證。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2019年3月31日的變動詳情載於第76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7%及90.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均為分判承建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10.5%及38.6%。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5%的本公司股本）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主席）（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

陳金明先生（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

司徒昌先生（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

溫耀祥先生（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條，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關連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仍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薪酬及五大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董事及五大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表現、資歷及能力及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提供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聲明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其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所規定承諾之遵守情況及確認，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知，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承諾。

## 管理合約

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所有建築工地工作委聘一名屬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之獨立第三方，自2018年10月1日起計直至該附屬公司恢復作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狀態，屆時該獨立第三方將向該附屬公司轉移其所有相關職責。

除前述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第191條，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將就於或有關履行彼等職務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方面而可能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虧損或負債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面臨的相關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責任險。

## 捐贈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約為1.0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0.01百萬港元）。

## 股權掛鉤協議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鉤協議。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回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招聘及挽留最稱職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其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 參與者

參與者指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合資格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董事會報告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人士）或諮詢顧問；及
- (h) 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其他商業安排或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帶來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並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以上屬於上述類別參與者或參與者（如屬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信託對象之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按上市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上限將等於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 每名參與者可獲權益上限

概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將導致授予該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另行批准，本公司可向該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儘管進一步授出將導致授予該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該進一步授出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股份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自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10年。

##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接納期限及接納購股權應付金額

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後，承授人應就該授出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21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的權益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陳金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附註)	67.5%
陳金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附註)	67.5%

附註：

該等股份由Shiny Golden持有，而Shiny Golden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於2017年5月26日實益擁有50%及50%。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上市後於本公司繼續以同樣方式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被視為於Shiny Golden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hiny Golden Limited (「Shiny Golden」)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40,000,000	67.5%
陳金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40,000,000	67.5%
Shu Ah Pi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540,000,000	67.5%
陳金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40,000,000	67.5%
Ng Wing Mu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540,000,000	67.5%
謝東霖	實益擁有人	47,750,000	5.97%
UG China Venture II Limited (「UG」)	實益擁有人(附註6)	40,000,000	5%
UG Capital Limited	投資經理(附註7)	40,000,000	5%
劉志賢	實益擁有人(附註7)	40,000,000	5%
Tsui Wing Suen Bernadette	配偶權益(附註8)	40,000,000	5%

附註：

- 所有呈列之權益為好倉。
- Shiny Golden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於2017年5月26日實益擁有50%及50%。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上市後於本集團繼續以同樣方式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被視為於Shiny Golden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hiny Golden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4. Shu Ah Ping女士為陳金棠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u Ah Ping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金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Ng Wing Mui女士為陳金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Wing Mui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金明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UG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由UG Capital Limited合法擁有一股有投票權股份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11,600股無投票權股份。
7. UG Capital Limited為UG的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G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UG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UG Capital Limited由劉志賢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盡知，UG、UG Capital Limited及劉志賢先生皆為獨立第三方。
8. Tsui Wing Suen Bernadette女士為劉志賢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sui Wing Suen Bernadette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賢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提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9年6月25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金棠先生

香港，2019年6月25日

本公司知悉公司透明度及問責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通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業績及提升公司形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上市後一直採用、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組成及職責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主席）

陳金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司徒昌先生

溫耀祥先生

董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履歷及互相之間的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技能與經驗上的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提供獨立判斷。董事充分了解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向股東負責。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為此，董事已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各項活動。本公司於上市前曾為全體董事舉行培訓，向彼等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知識。

#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已接受的有關董事職責以及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括如下：

	培訓類別*
<b>執行董事：</b>	
陳金棠先生(主席)	✓
陳金明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侯穎承先生	✓
司徒昌先生	✓
溫耀祥先生	✓
附註：	
* 閱讀有關的新聞提示、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 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會議、所有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舉辦會議次數	7	6	2	2	不適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金棠先生(主席)	7/7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陳金明先生	7/7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侯穎承先生	7/7	6/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司徒昌先生	7/7	6/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溫耀祥先生	7/7	6/6	2/2	2/2	不適用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下表載列若干董事會成員所任職委員會的成員資料：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陳金棠先生	-	-	C
陳金明先生	-	M	-
侯穎承先生	M	-	M
司徒昌先生	C	M	-
溫耀祥先生	M	C	M

附註：

C—委員會主席

M—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自2019年1月2日起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其中包括與上市規則規定相符的變動。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司徒昌先生、侯穎承先生及溫耀祥先生。司徒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核數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任何審計時出現之議題，以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1.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企業管治報告

4.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向董事會匯報；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6.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及
7. 審議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進行上市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的工作概要，並與外部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考慮及批准核數師的核數工作，檢討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制定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養老金權益及補償款，包括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耀祥先生及司徒昌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明先生）組成。溫耀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進行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的工作概要，並已檢討薪酬政策，並在經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承擔之職責等因素，監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自2019年1月2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員，並對提名董事的人選進行篩選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e)檢討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政策」）及董事會就執行政策採納的可計量目標，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對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作出相關披露。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及溫耀祥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棠先生）組成，陳金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進行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的工作概要，其成員討論有關董事會組成、董事會多元化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供其考慮，並就董事會應就執行政策所採納的可計量目標提出推薦意見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9年1月2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成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同時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的方法，於制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一系列多元化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有關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的因素。最終決策乃按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裨益及作出貢獻而定。董事會可不時改善一項或多項多元化角度，執行經升級的計量方法。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包括對政策的有效性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任何可能屬必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交修訂建議以供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2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目的為甄別及評估提名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委任或供股東選舉為董事。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標準：

- 誠信聲譽；
- 於相關行業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承諾就本公司業務投入充足時間、興趣及關注；
- 於各方面均具備多元化特質，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 有能力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準則；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按提名政策所載標準及資質評估及／或考慮建議新委任、選舉或重新選舉的董事，並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供其考慮及決定。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並監察其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2日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於考慮股息派付時，所採納的政策為一方面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實現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資本及負債水平；
- 未來現金需求以及業務經營、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求之可用資金；
- 本集團可能向借款人施加的任何派付股息限制；
- 一般市況；及
-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有可能承擔之法律訴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提出之申索。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多於三分之一的成員人數，且當中至少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情況及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

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建立界定權限的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達致其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理、確保置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作為可靠的財務資料供使用，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亦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全部風險。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聘用外部獨立諮詢公司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外部獨立諮詢公司對本公司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進行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檢討。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其將按外部獨立諮詢公司的發現及推薦意見，跟進為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而採取之任何行動及措施。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屬有效，並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投入足夠資源實施該等系統。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元素包括設立風險登記冊以跟進及記錄已識別之風險、評估及評測風險、制定及不時更新應對措施，以及持續測試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已採取持續進行的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和評估影響其達到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於評估可能引起的風險及風險事件的影響後，已採納風險矩形釐定風險等級（L=低風險、M=中度風險、H=高風險）。風險等級反映管理層的層級、關注程度及處理風險的所需努力。

##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於風險評估的程序中，各部門的風險擁有人須捕捉及識別影響其達至其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各固有風險乃根據風險矩形進行評估。經考慮風險的應對方法（如降低風險的控制方法）後，將再次評估各固有風險的餘下風險。風險登記冊連同風險應對方法及餘下風險將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評估系統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最高級別的餘下風險須受董事會監管。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已制定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政策。該政策訂明本集團有關散播非公開資料之限制、謠言之處理、無意之選擇性披露、豁免及法定免除內幕消息之披露的責任，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高級管理層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已有恰當防範措施，以防不時違反任何披露規定，且須即時提請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注意任何可能涉及透露或洩漏內幕消息的事宜，而本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董事會，從而迅速採取適當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有關糾正問題之行動及避免重蹈覆轍。本集團致力以清晰且平衡的方式呈列消息，以確保公告或通函所載的資料在重大事實方面無錯誤或誤導成分，且無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出現錯誤或誤導成分，從而需要正面及負面事實的同等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就年度核數服務收取之酬金約為0.48百萬港元；而外部核數師就非核數服務項目收取之酬金約為1.12百萬港元，涉及本集團中期報告及申報會計師就上市進行協定程序委聘項目。審核委員會總結其信納對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過程及有效性、獨立性及客觀性進行檢討之結果。

## 公司秘書

黃智取先生（「黃先生」）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尤其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有關會議將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該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合資格股東簽署後遞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號萬迪廣場23樓F及G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書面要求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簽署；
- 要求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姓名／名稱、彼／彼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詳情，且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並寄存合理足夠金額供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並傳閱有關股東提交的陳述之開支；

- 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核實。彼等確認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倘要求經核實後屬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寄存足夠金錢供本公司作上述用途的開支，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該結果，而董事會將不會據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倘於自該提交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合資格股東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合資格股東。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並將該等查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號萬迪廣場23樓F及G室），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出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段所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 投資者關係

###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保持高透明度乃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

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溝通渠道，包括(a)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b)寄發予股東之公司印副本文件；(c)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動向之公佈；及(d)本公司網站提供電子通訊方式。

###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自上市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欣然發佈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概述本集團有關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政策、措施及表現。

## 報告期間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有關環境及社會層面的整體表現。

##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報告披露有關核心及重大業務的政策及舉措，該業務為在香港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本報告披露公司辦公室（「**辦公室**」）及代表項目（「**項目**」或「**營運地點**」）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精選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儘管本報告並未涵蓋本集團的所有營運，但本集團矢志改善內部數據收集程序並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 報告基準及原則

本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並以以下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為基準：

- 「重要性」原則：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量化」原則：

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以量化方式呈報資料，包括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提供比較數據的資料。

- 「平衡」原則：

本報告識別本集團取得之成就及面臨之挑戰。

- 「一致性」原則：

本報告為本集團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未來數年將使用一致的方法作有意義的比較，惟識別到方法有所改進除外。

本報告已遵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已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述之選擇性建議披露。

本報告所載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及數據，以及由附屬公司依據本集團內部管理制度提供的控制、管理及營運資料匯總。本報告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快速查詢。本報告以中英兩種語言編製及刊發。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序言

本集團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營運中，以期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並承擔企業公民的責任。為盡量降低業務營運內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維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亦已建立綜合管理系統，管理有關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質量的事宜。

##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

董事會支持本集團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諾，並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確定本集團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設立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已將日常執行職責指派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成員組成，負責促進整個集團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政策。工作小組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執行情況及相應表現。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檢查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意見是本集團取得可持續發展及成功的堅實基礎。持份者參與有助本集團制定符合持份者需求及期望的業務戰略，提升識別風險的能力，增強重要合作關係。本集團透過下述多個渠道與其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年報、中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li><li>• 監管及督查</li></ul>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li><li>• 公司網站</li><li>• 媒體發佈會／公告</li><li>• 年報、中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li></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培訓</li><li>• 會議</li><li>• 表現評估</li><li>• 調查</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傳真、電郵及電話</li></ul>
供應商／分判承建商／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會議</li><li>• 現場訪問</li><li>• 調查</li></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參與社區計劃</li><l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重要性評估識別本報告的披露議題。經考慮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依賴及影響以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資源後，管理層已識別主要持份者並向其進行調查。彼等已透過調查對本集團營運的相關可持續發展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

本集團透過整合內部評估及調查結果，編製重要性矩陣圖（見下圖）。右上方所示議題為對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而言相對更為重要的議題。本集團將根據評估持續改善其報告流程。

重要性矩陣圖



## 環境層面

本集團竭力降低因其業務活動而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經ISO 14001:2015認證符合規定標準。除遵循客戶制定及要求的環境保護政策外，本集團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判承建商的工人就（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及廢棄物處置妥為管理環境保護及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 排放

本集團的營運場所須遵守香港法例的若干環境規定，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以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本集團的營運並未產生重大噪音污染。本集團透過下節所述措施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違規個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空氣污染物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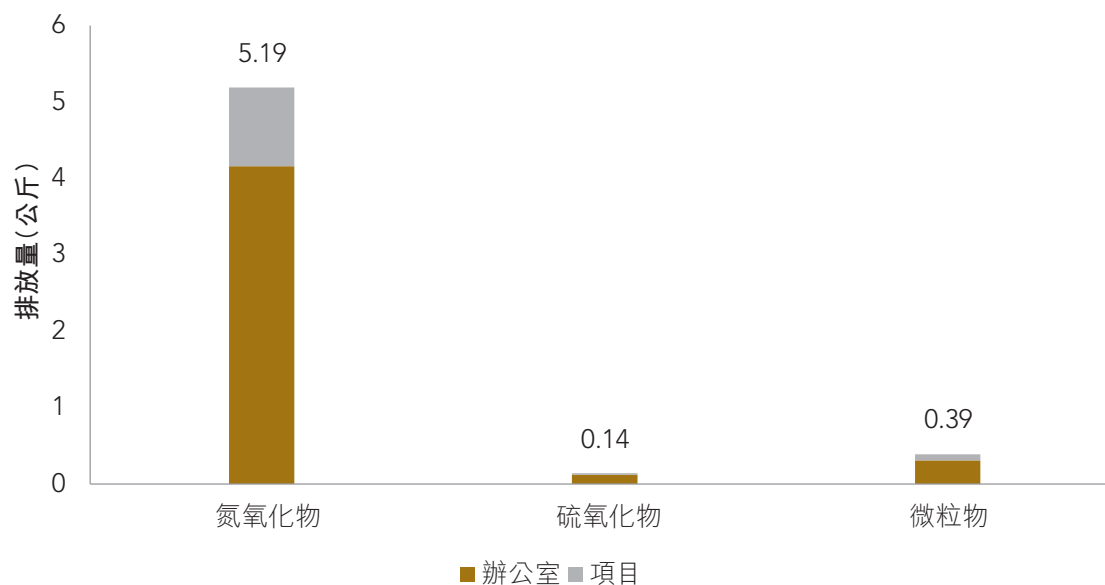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營運主要注重向客戶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故於經營場所並無重大的固定污染源及粉塵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汽車的燃料消耗，包括硫氧化物(SO<sub>x</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及微粒子(PM)。為控制車輛排放，所有車輛均須頻繁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以確保無低效消耗能源及禁止停車熄匙。詳情如下：

空氣污染物排放 <sup>1</sup>	2018/2019年		
	辦公室	項目	公斤 總計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4.16	1.03	5.19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0.12	0.02	0.14
微粒子(PM)	0.31	0.08	0.39

<sup>1</sup> 該數據乃基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估算得出。

## 2018/2019年空氣污染物排放



## 有害或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承認於營運過程中（如地盤清理、挖掘工程以及建築及裝修工程）產生的廢棄物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致力透過採納適當的廢棄物管理策略、優先考慮避免及盡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再利用材料、回收及循環利用等方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於營運場所執行有關措施，如放置回收箱以收集回收廢棄物及回收及再利用建築材料（如適用）。本集團並無發現於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減廢措施及披露相關結果（如合適）。

廢棄物產生	2018/2019年	
	噸	
惰性建築廢棄物 <sup>2</sup>	500	
非惰性建築廢棄物 <sup>3</sup>	1,270	
<b>總計</b>	<b>1,770</b>	
密度（每百萬港元收益）	4.16	

2 其包括適合用於土地復墾及地盤平整的瓦礫、碎石、泥土及混凝土。

3 其包括竹竿、木材、植被、包裝廢物及其他有機物料。

由於營運場所產生工地徑流及污水排放，本集團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污染及堵塞公共排水渠及污水渠。本集團設有污水處理系統，以移除於清除混凝土及地面徑流中滲入的懸浮物。此外，透過利用工地徑流進行抑塵，盡量減少用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處理了11.05噸污水。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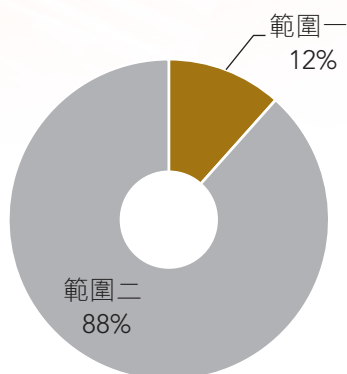
為回應社區對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化及其他相關問題越來越關注，本集團開始每年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記錄及匯報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發電、汽車燃料消耗。

溫室氣體排放 <sup>4</sup>	2018/2019年		
	辦公室	項目	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計
範圍一 <sup>5</sup>	21.92	7.88	<b>29.80</b>
範圍二 <sup>6</sup>	11.09	216.09	<b>227.18</b>
<b>總計</b>	<b>33.01</b>	<b>223.97</b>	<b>256.98</b>
密度（每百萬港元收益）	/	/	<b>0.6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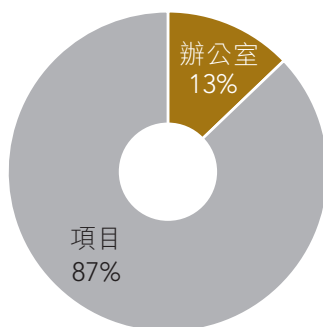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溫室氣體排放量乃經參考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頒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及報告指引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刊發的最新可持續發展報告計算得出。
- 5 範圍一：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營運直接產生的排放，包括本集團車隊產生的排放。
- 6 範圍二：由本集團內部消耗外購電力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排放。

## 2018/2019 年按範圍劃分的溫室氣體排放



## 2018/2019年按場所劃分的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貢獻者為範圍二排放（即外購電力），約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88%。範圍一排放指流動來源的燃料燃燒。

本集團將繼續每年評估記錄及披露其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將基於未來數年數據來改進數據收集系統，並制定減少排放策略（如合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資源使用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建築材料。誠如環境政策中所載，節能被視為營運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本集團透過行政措施（如非營業時間關閉電器）控制能耗。間接能耗（即外購電力）佔總能耗的79%，而直接能耗指汽車的汽油消耗量。

能耗	辦公室	項目	2018/2019年
			兆瓦時 總計
直接能耗 <sup>7</sup>	75.86	29.19	105.05
間接能耗 <sup>8</sup>	21.74	370.21	391.95
<b>總計</b>	<b>97.60</b>	<b>399.40</b>	<b>497.00</b>
密度（每百萬港元收益）	/	/	1.17

水資源亦被視作珍貴的資源。為減少淡水的使用，本集團鼓勵在營運場所再利用及循環使用水，如污水可再利用於抑塵。求取水源並無任何問題。

用水 <sup>9</sup>	2018/2019年
	噸
總計	12,281.00
密度（每百萬港元收益）	28.84

為盡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及材料的消耗，本集團於營運場所分別回收利用40噸木材及10噸鋼材。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不消耗包裝材料。

原材料消耗	2018/2019年
	噸
木材	50
鋼材	436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改進措施及評估所達成的相關成果（如適用）。

7 其包括本集團車輛及發電機的燃料使用所產生的能源消耗。

8 其包括本集團的外購電力所產生的能源消耗。

9 其僅包括營運場所產生的用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及天然資源

誠如環境政策及綜合管理體系(IMS)政策所規定，本集團竭力減輕其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對水、空氣及土地造成影響，故而對生態系統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執行一系列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措施、遵守適用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及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營，從而在營運需求與盡量降低環境影響方面取得平衡。

本集團持續採取措施，以期從源頭控制及末端治理，力求達到減少、再利用、回收及復原原材料的目標、減少排放物及廢棄物、提高水及能源資源的使用效率及盡量降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關措施詳情於「排放」及「資源使用」各節詳述。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竭力滿足若干行業守則的規定，如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頒佈的綠建環評新建建築。

## 社會層面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

本集團堅信僱員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隨著企業發展，本集團須建立可持續的人力資本，吸納及挽留人才。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僱傭補償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違規個案。本集團已設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其他相關指引，其載列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詳情。

#### 薪酬及解僱

為吸納及挽留人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設立年度審閱制度，評估僱員表現，作為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準。就自願請辭而言，本集團會跟辭職僱員進行離職面談，從而了解原因及繼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經參考業務經營所需的僱員經驗、資歷及專業知識等因素招聘人才。本集團盡其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現有人力資源，並將決定是否需額外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認識到僱員發展與成長極其重要。本集團根據表現考核對僱員進行晉升。管理層定期對僱員進行表現考核，從工作態度、技術能力及人際交往能力等方面評估僱員的表現。

##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合理的工作時數及假期。所有僱員均有權享受香港特區政府憲報每年公佈的公眾假期。除公眾假期外，僱員有權享受年假、產假、病假、恩恤假。

##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確保提供無騷擾、歧視及任何對生產力有損害的行為的工作環境。各部門管理層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工作環境政策，該政策載列有關此方面的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員待遇及福利

根據香港適用的法例法規，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待遇及福利。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補償保險及獎金（如酌情花紅）。

**職工總數** **2018/2019年**  
於3月31日<sup>10</sup>

		2018/2019年
<b>按性別</b>		
男性		43
女性		16
<b>按年齡組別</b>		
30歲以下		8
30至50歲		16
50歲或以上		35
<b>按僱傭類別</b>		
全職		59
兼職		0
<b>總計</b>		<b>59</b>

**流失率** **2018/2019年**

於3月31日

		2018/2019年
<b>按性別</b>		
男性		35%
女性		19%
<b>按年齡組別</b>		
30歲以下		63%
30至50歲		50%
50歲或以上		14%
<b>整體</b>		<b>31%</b>

<sup>10</sup> 其僅包括本集團僱員，不包括分判承建商的工人。

## 健康及安全

由於建築行業的工作性質，工地上的工人易面臨安全危害。本集團已於安全及健康政策聲明中闡明其為僱員及分判承建商營造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的承諾。本集團根據OHSAS 18001:2007認證的規定採納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並設立多項政策及程序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

### 安全組織

本集團已成立企業安全管理委員會及地盤安全委員會，並清楚列明其職責。企業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檢討及修訂本集團的安全及健康政策，並定期監督妥善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地盤安全委員會提供及提高地盤工作安全及應能夠參與制定及監督工作場所的安全工作安排。

### 健康及安全措施

為向僱員及分判承建商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確保遵守香港適用的法例法規，本集團於每個項目動工時及於施工期間實施安全計劃及進行危害分析。安全主任會定期進行實地視察，確保工人已採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範措施。在營運場所採取的若干主要措施如下：

- 所有新工人領取規定的個人防護裝備。
- 所有新工人須於動工前參加入職培訓。
- 每月表彰在安全方面表現最優的承建商。
- 在顯眼處張貼安全注意事項及定期組織安全推廣聚餐，以加強僱員及工人的安全意識。
- 設立安全模範工作者獎勵計劃，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 在旱季組織消防演習。

### 監督制度

董事、安全主任及地盤主管定期舉行會議，以分享安全相關最新資訊及良好常規。倘發生事故或幾乎發生事故，我們會根據應急準備及響應程序立即採取糾正措施。我們亦將進行跟進調查，以找出個案發生的根本原因，防止類似個案再次發生。除日常安全檢查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於所有建築地盤進行安全演習及展開職業健康及安全審計，以檢驗安全控制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安全培訓

本集團意識到安全培訓為預防工傷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將確定工人及僱員的安全培訓需求，安排外部培訓機構（如建造業議會）為工人及僱員提供安全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

課程類別	說明	受眾
安全管理課程	提升安全管理技術	高級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
風險評估課程	為評估員提供風險評估技術，以協助擬備安全工作制度及良好安全常規	風險評估小組成員
安全督導員課程	提升其安全監督及事故預防技術	一線監督人員（如地盤總管、管工等）
基本安全培訓課程	為工人加強基本安全知識	所有工人
安全入職課程	介紹公司地盤情況及安全安排	所有新僱員
行業培訓	專注於地盤平整及金屬工程等不同工作的相關危險，向從事高風險作業的工人提供安全知識	所有工人
工地座談會	指導僱員有關彼等在營運場所職責之風險及注意事項	所有工人

## 安全培訓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並遵守勞工處發佈的工作守則及安全指引以及建造業議會發佈的相關指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發生與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項下若干規例有關的若干違規個案。本集團認為該等個案由分判承建商造成，彼等未能遵守及實施本集團的安全計劃及引入有關安全設備的新規例。本集團已改進內部控制措施，包括聘請全職安全人員以增強安全管理系統及改善營運場所的安全措施。

就績效指標而言，共有5起須予報告的工傷個案，對應的每10萬工時事故率<sup>11</sup>為0.16。所有個案均已結案，受影響工人已恢復工作。此外，分判承建商並無報告死亡事件。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現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並提升僱員及分判承建商的安全意識。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尊重以人為本的原則，將員工視為最重要的資產。重視人才培養及發展乃本集團持續改進的推動力及未來業務成功的關鍵。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並贊助彼等參加各項培訓課程，包括與建築工程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有關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等外部機構舉辦的課程。

<sup>11</sup> 本集團的事務率乃按照受傷人數除以報告期間本集團建築地盤的估計總工作時數計算，並將結果乘以100,000。

## 報告期間培訓概要

### 主題

### 舉辦者

僱員補償條例研討會

勞工處

項目經理及工程師項目管理高級證書課程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管理會計－預算與計劃證書課程

行政工商管理證書課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僱員總數的12%接受培訓，培訓時數為320個小時。詳情如下：

## 接受培訓的僱員比例<sup>12</sup>

2018/2019年

接受培訓的僱員比例 <sup>12</sup>		2018/2019年
<b>按性別</b>		
男性		12%
女性		13%
<b>按僱傭類別</b>		
高級管理層或以上		20%
中級管理層（即經理）		50%
一般員工		30%
地盤員工		—
<b>總體</b>		<b>12%</b>

<sup>12</sup> 受訓僱員比例等於報告期間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末的僱員人數。

## 平均培訓時數<sup>13</sup>

2018/2019年

小時/僱員

平均培訓時數 <sup>13</sup>		2018/2019年
		小時/僱員
<b>按性別</b>		
男性		6.51
女性		2.50
<b>按僱傭類別</b>		
高級管理層或以上		6.00
中級管理層（即經理）		38.33
一般員工		6.00
地盤員工		—
<b>總體</b>		<b>5.42</b>

<sup>13</sup> 平均培訓時數等於報告期間的總培訓時數除以報告期末的僱員總數。

## 勞工準則

誠如本集團「僱員手冊」規定，本集團禁止僱傭童工、強制勞工及非法勞工。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防止童工及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以及防止非法勞工在地盤受僱：

- 人力資源和行政負責人員會檢視其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顯示其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證明文件的正本，並複印副本。

- 分判承建協議包含一項條款，規定分判承建商只可聘用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地盤工作，並須防止任何非法勞工進入地盤。
- 地盤管工負責檢視每一位工人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並拒絕任何並無管有恰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進入地盤。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及入境條例第38A條。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童工、強制勞工及非法入境勞工有關的違規個案。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與其供應鏈中的合作夥伴建立持久及建設性的關係。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

- 分判承建商
- 混凝土及鋼筋等建築材料供應商
- 機器與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68名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全部位於香港。

本集團之材料供應商／分判承建商管理政策為採購流程提供指導，以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本集團根據分判承建商過往經驗、資歷、工程質量、行業聲譽、能力、價格競爭力、信譽及安全與環境記錄，設定認可分判承建商名單。再者，某些項目的客戶會要求，由他們指定的分判承建商進行若干需要特定技術的工程，包括幕牆安裝、升降機和扶手電梯安裝及機電工程等。認可名單將不時予以檢討及更新。

#### 分判承建商品質控制

為密切監察分判承建商的表現，確保分判承建商遵守合約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要求分判承建商遵從本集團有關品質控制、安全與環境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於項目實施期間，項目團隊與分判承建商定期會晤，密切監察他們的表現和工程進度，以及對本集團的安全措施和品質標準的遵行情形。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的分判承建商品質控制、安全與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產品責任」、「健康與安全」及「環境層面」各節。

此外，視乎與分判承建商的協議而定，本集團可保留向分判承建商作出的每項中期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倘分判承建商未能及時交付工程或糾正任何建築瑕疵，則我們所招致的任何開支或損失可於被扣留的分判承建商工程累積保證金扣除。

##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品質政策及各項內部控制程序，以彰顯本集團對其項目及服務安全及品質管理及客戶隱私保障的承諾。

## 品質管理

為保持對客戶的一貫優質及安全服務，本集團設立了正式的質量管理系統，經認證符合ISO 9001:2015要求。本集團的內部質量保證要求符合ISO 9001:2015質量標準，規範事項包括不同種類地盤工程的具體工作程序、管理流程、各級人員職責、投標程序、成本控制、項目規劃、項目管理及監督、質量檢查程序與標準、分判承建要求、以及意外報告與投訴等。工人和分判承建商均需遵從上述程序。

## 服務的品質控制

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載於其項目質量計劃之內，列明由建造前階段至保養階段整個樓宇工程流程中所採取的步驟。

為確保工程符合所要求的標準，

1. 我們在各建築地盤派駐一位全職管工，作為對本集團員工或分判承建商所作工程的一線質量監察。
2. 項目經理到建築地盤進行視察，監察工程質量和工程進度，確保工程按時竣工。
3. 本集團執行董事密切監察各項目的進度，與項目管理團隊保持緊密溝通與並就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商討，以確保樓宇工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符合客戶要求
- 在合約指定時間和項目所獲分配的預算內完成
- 符合適用於工程的所有相關守則與規定

### 材料的品質控制

我們密切監察所採購物料的質量。為確保供應品質量，在訂購之前，工料測量師將確保物料乃採購自認可供應商，以保證供應品的整體質量。

訂購物料送抵後，所有物料均直接送往相關工程地盤，先由管工檢查，然後方可使用。檢查時，指定人員將會查核：(i)數量是否正確；及(ii)有否任何目測可見的缺陷。任何存在缺陷的物料或不符產品規格的物料，將會退還供應商以作替換。客戶也會不時檢查我們在項目地盤所用物料，並核實規格。

如綜合管理體系手冊規定，本集團對項目質量績效的監察乃基於客戶反饋。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與客戶密切溝通並對有關記錄進行適當維護以了解其對產品及服務的看法及意見。

### 知識產權保護、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研發、產品包裝及標籤活動。此外，本集團亦對營銷及廣告並無過度依賴。本集團並無發現其營運存在任何與知識產權、廣告及標籤相關之重大影響。

### 客戶數據保護及隱私

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機密資料。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業務夥伴及員工的商業或個人數據時，本集團竭力保護彼等隱私。本集團行為守則為機密資料處理提供了指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發現違規個案。

## 反貪污

誠實、誠信及公平競爭是我們全體僱員必須捍衛的核心價值觀。有關收受利益及利益衝突等問題的處理方法載列於本集團行為守則。

除行為守則規定之內部反賄賂反貪污的指引外，本集團還實行舉報政策，以此作為交流渠道，供僱員報告有關商業道德或個人行為、會計及財務事宜、誠信及專業或因善意舉報事宜而指稱發生報復行為等方面的顧慮。同時也歡迎僱員通過發送匿名電郵進行匿名舉報。本集團亦於各業務流程實施適當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以預防及檢測欺詐行為。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例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違規個案或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 社區

###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其業務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之社區投資政策就社區投資、贊助及捐贈活動設立框架及指引，以期為社區福祉作出貢獻。

本集團計劃與持份者建立互相信任、互相尊重以及誠信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亦有意為對社區發展有積極影響的項目作出貢獻。我們鼓勵僱員擔當志願者，通過互相協作、戰略性捐贈及能力提升活動，嘗試為社區創造積極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專注於教育及社區領域作出貢獻。本集團向摘星計劃捐贈14,000港元，摘星計劃是一家致力於為中國大陸有需要的學生完成高等教育提供支持的機構。此外，本集團亦向香港公益金「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捐贈1,000,000港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章節／描述	頁次
<b>主要範疇A.環境</b>		
<b>層面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排放 42-45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43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44-45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無重大有害廢物產生 44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4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1)		章節／描述	頁次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 (附註2)	43-45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 (附註2)	44
<b>層面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 (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資源使用	46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 (如電、氣或油) 總耗量 (以千個千瓦時計算) 及密度 (如以每餐計算)	資源使用	4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章節／描述	頁次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46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附註2）	46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附註2）	46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此項與本集團業務不相關	不適用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47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4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章節／描述

頁次

## 主要範疇B.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僱傭	47-49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49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4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章節／描述	頁次
<b>層面B2健康及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健康及安全 50-52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無死亡事件 52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50-52
<b>層面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52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53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5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章節／描述	頁次
<b>層面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勞工準則 53-54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53-54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未發現個案 不適用
<b>營運慣例</b>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54-55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54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54-5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章節／描述	頁次
<b>層面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產品責任 55-57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55-56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56-5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 章節／描述

## 頁次

### 層面B7反貪污

####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反貪污

57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無已完結個案

57

####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5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章節／描述	頁次
<b>社區</b>		
<b>層面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57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57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57

附註1：各層面項下的所有一般披露及「環境」範疇內的關鍵績效指標乃「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其他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建議披露。

附註2：由於其為第一份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本集團將於未來幾年通過審核關鍵績效指標來評估該等措施的結果。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金侖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3至145頁的金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以及第103至105頁的會計政策。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建築合約收益約為425,773,000港元，而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合約資產賬面值約為120,078,000港元。

貴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使用投入法計量）確認建築合約收益。貴集團與客戶的建築合約大部分需要耗時數年方可完成，而合約的工程範圍在施工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益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任何範圍變更、索償、爭議及違約賠償金的財務影響。

我們將建築合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對收益、預算成本及建築工程竣工階段的估計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對所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回應：

- 了解 貴集團對建築合約收益確認和合同預算編製的控制及流程；
- 與管理層及負責編製建築合約預算的 貴集團合約經理討論，以評估其估計預算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竣工進度的基準的合理性；
- 抽樣檢查證明文件（包括合約、變更訂單以及與客戶、分判承建商及供應商的通信）以評估管理層對預算收益及預算合約成本的估計的合理性；
- 參考證明文件（包括變更訂單以及 貴集團、獨立測量師、客戶、分判承建商及供應商之間的通信）評估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索償、爭議及違約賠償金範圍變動對收益及預算成本的影響的估計；
- 重新計算根據對建築合約進度的估計所確認的收益；及
- 抽樣檢查截至建築合約當日產生的合約成本是否與分判承建商付款憑單及供應商發票相符。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1以及第98頁的會計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63,297,000港元及120,078,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的21%及40%。

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從根本上改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的會計處理，方式為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法。管理層根據個別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逾期狀況及財務能力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制定及實施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涉及的重大判斷以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

- 了解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的流程；
- 評估管理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適當性，質疑用於估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及數據，包括測試歷史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以及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確認虧損撥備時存在管理層偏見；及
- 與貴集團項目經理討論彼等對客戶糾紛及建築合約的不可預見延遲（如有）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的影響的評估，並檢查相關通信和文件以評估其評估的合理性。

##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內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查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可能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在此方面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被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並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意見。該結論為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所作出。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並執行集團之審計。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規定，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視為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之防範措施（如適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所預期合理造成之負面結果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將不會反映於報告中。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262

香港，2019年6月25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7	425,773	448,556
服務成本		(380,748)	(404,584)
毛利		45,025	43,972
其他收入	8	4,530	1,536
行政及其他開支		(27,042)	(16,154)
融資成本	9	(130)	(25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	22,383	29,099
所得稅開支	11	(5,559)	(5,7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824	23,324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2.33	3.8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19	1,047
按金	18	362	–
		<b>2,381</b>	<b>1,047</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6	63,297	49,494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17	–	25,3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7,401	23,010
合約資產	21	120,078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9	–	61,07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	2,3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2,0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80	24,696
		<b>296,186</b>	<b>186,033</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3	93,288	82,5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9,455	4,1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3,852
合約負債	21	4,935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9	–	4,373
銀行借款	25	–	8,526
融資租賃承擔	26	30	52
即期稅項負債		537	81
		<b>108,245</b>	<b>103,58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7,941</b>	<b>82,44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0,322</b>	<b>83,493</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6	—	30
<b>資產淨值</b>		<b>190,322</b>	<b>83,46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8,000	—*
儲備	28	182,322	83,463
<b>總權益</b>		<b>190,322</b>	<b>83,463</b>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代表董事會

陳金棠  
董事

陳金明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8)	
於2017年4月1日	-	-	500	44,639	45,13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324	23,324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	-	-	-	-*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	15,000	-	15,00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	-	15,500	67,963	83,463
股息(附註13)	-	-	-	(6,000)	(6,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824	16,824
資本化發行股份	6,000	(6,000)	-	-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2,000	108,000	-	-	11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13,965)	-	-	(13,965)
於2019年3月31日	<b>8,000</b>	<b>88,035</b>	<b>15,500</b>	<b>78,787</b>	<b>190,322</b>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2,383	29,099
經作出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60	13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08	–
銀行利息收入	8	(2,203)	–*
融資成本	9	130	255
		<b>21,378</b>	29,48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3,803)	(36,829)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		–	(6,0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753)	(10,48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		–	(44,313)
合約資產增加		(33,643)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2,030)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		10,743	56,1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07	(1,389)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		–	4,373
合約負債增加		562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6,239)	(9,091)
已付所得稅		(5,103)	(7,328)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1,342)</b>	(16,419)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0)	(21)
已收利息		2,203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63</b>	(2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140)	(245)
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000	1,409
償還銀行借款		(13,526)	(6,354)
(償還董事款項)／董事墊款		(3,852)	213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2)	(52)
已付股息	13	(3,602)	–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e)	110,000	–
股份發行費用付款		(13,965)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79,863</b>	<b>4,97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38,684</b>	<b>(11,469)</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4,696</b>	<b>36,165</b>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3,380</b>	<b>24,696</b>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8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號萬迪廣場23樓F及G室。

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8月22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載於附註29。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2(a)(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見下文附註2(a)(B)）之影響概述如下。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之其他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倘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了原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之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上述定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如下：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有關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本集團繼續應用投入法估計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符合的履約義務。25,364,000港元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61,071,000港元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而4,373,000港元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9,494	49,494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不適用	25,364	不適用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821	11,821
合約資產	不適用	攤銷成本	不適用	86,43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不適用	61,071	不適用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398	2,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4,696	24,6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金融負債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於 2018年3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於 2018年4月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82,545	82,5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158	4,1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852	3,852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攤銷成本	不適用	4,373	不適用
合約負債	不適用	攤銷成本	不適用	4,373
銀行借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8,526	8,526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天，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總賬面值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之風險大體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於2018年4月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18年4月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逾期 0-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總計
賬面總額(千港元)	49,417	-	-	77	49,494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	0.5	0.7	1.1	不適用

合約資產乃與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未發票據之收益（風險特徵與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本相同）相關。因此，本集團確定，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之虧損率合理地相若。

董事認為，於2018年4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並不重大，且於2018年4月1日未對保留盈利作出調整（有關過渡性條文，請參閱下文附註2(a)(A)(iii)）。

##### (b) 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認為，交易對方違約風險較低，且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的能力較強。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確認的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代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有關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之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累計影響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呈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對於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本集團創造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者在建工程。因此，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並隨時間確認收益，同時參照截至本報告期間末每項合約發生的實際費用佔估計費用總額的百分比來確定完工進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建築合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而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文調整乃就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之前報告的於 2018年3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2018年4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25,364	(25,364)	—
合約資產	不適用	86,435	86,43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61,071	(61,071)	—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373	(4,373)	—
合約負債	不適用	4,373	4,373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客戶合約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含對履行責任的辨別的澄清；應用委託人抑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要求。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應用。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之生效日期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款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4</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該等修訂原計劃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但仍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正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並不擬於彼等各自之生效日期前予以採納。截至目前，本集團已斷定採納該等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太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潛在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於下文載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並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及規定承租人就其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及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

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於選擇權期間將予作出的付款（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續租約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約）。該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會計法有重大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

本集團將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4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使用可行權宜方法繼續保留先前對屬於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的評估。本集團因此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對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時間）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多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這取決於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還須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所涉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的方法來反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有關修訂完善了業務之定義。經修訂之定義強調，業務之產出為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先前之定義則重視股息回報、減低成本或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之其他經濟利益。除修訂有關定義之措辭外，董事會亦已提供補充指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有關修訂釐清重大的定義，以便實體更容易作出重大判斷。重大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之重要會計概念，釐清其定義有助實體決定資料是否應列入實體之財務報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合營經營者取得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為階段實現，故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共同安排*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不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款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的借款，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款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因此計入一般資金池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於該等合約的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 3. 編製基準

### (a) 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重組」），於籌備上市時，以及為理順本集團的結構，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8日以轉讓Century Success Limited的股本權益予本公司的方式，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予Century Success Limited當時股東持有的公司。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營運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禧輝有限公司（「禧輝」）進行，該公司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禧輝的直接控股公司Century Success Limited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並置於禧輝及控股股東之間。本公司及禧輝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各自並無參與任何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本集團的重組，並無實質改變，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比較資料使用禧輝賬面值編製及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3. 編製基準 (續)

### (a) 重組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使用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比較期間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相關實體的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b)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 (c) 計量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會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當日起計12個月）內取得有關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賬確認。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該等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參與投票之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有關資產達致其可使用狀態及運抵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以根據結餘遞減法或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年折舊率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具及設備	按結餘遞減法計算為10%
汽車	按結餘遞減法計算為20%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使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相關租約年期（如為較短期間）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租賃

當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賬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減低結欠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賬確認。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租約年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e) (A) 金融工具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按正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按正規途徑買賣指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認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須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以下為本集團債務工具的計量類別分類：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A) 金融工具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之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確立根據恩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於以下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在本集團並無財務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A) 金融工具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所產生負債之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本集團發行之若干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 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 (倘適用) 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 (v)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時記錄。

####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金融負債的條款而發行本身的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結清全部或部份該負債，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該金融負債或其部份當日以該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的計量方式為反映已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抵銷的金融負債或其部份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該年度的損益賬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B) 金融工具 (直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財務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會計政策入賬。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按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銷售，其條款要求一般須按有關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見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及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務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B) 金融工具 (直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 (v)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B) 金融工具 (直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金融負債的條款而發行本身的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結清全部或部份該負債，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該金融負債或其部份當日以該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的計量方式為反映已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抵銷的金融負債或其部份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該年度的損益賬確認。

### (f) 建築合約 (直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更改工程訂單、申索及獎金付款的適當款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的適當部分。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建築合約相關的收益及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而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完成階段乃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的比例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估計。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收益僅可在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而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建築合約 (直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逾截至該日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倘截至該日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g) 收益確認

#### (A) 收益確認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其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某一時段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履約時符合以下各項，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支付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於某一時段內轉移，收益將予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則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收益確認 (續)

#### (A) 收益確認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當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就合約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就付款及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 提供合約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修建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當本集團創建或提升客戶於創建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因達成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而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30天內到期應付。建築合約收益乃參考於報告期末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根據已產生實際成本佔履行建築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採用投入法計量。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應用透過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收益確認 (續)

#### (A) 收益確認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 合約成本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當(i)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完成基礎設施建築工程但尚未獲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工程累積保證金以確保妥善履約時，則確認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已收客戶墊款)超過根據投入法迄今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對於多個合約，無關係的合約之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本集團就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確認資產。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的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實體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產生或增加實體日後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及預期將被收回，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費用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費用。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及與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檢討。倘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與該資產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任何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有關而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收益確認 (續)

#### (B) 收益確認 (直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可能流本集團及收益及成本 (倘適用) 能夠可靠計量，收益將確認如下：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完成階段確認，並參考截至該日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對相關合約的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附註4(f))。

利息收入乃應用透過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適用) 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h)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並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按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能使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適用於預期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變現或結清的方式且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 (i) 外匯交易

本集團以其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以進行交易時的當前匯率記錄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以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歷史成本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的損益賬，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清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 (k)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衍生自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借款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份成本。特定借款於撥作該等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自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 (n)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關聯方（續）

-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實體被視為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各報告期間末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未來期間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論述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可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撥備矩陣最終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倘預測經濟狀況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某一特定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

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3(a)披露。

### (b) 建築工程價值之計量

本集團採用投入法計量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具體而言為已產生實際建築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已產生實際建築成本包括將貨品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過程中的直接及間接成本。本集團認為合約價格乃按建築成本計算。因此，已產生實際建築成本佔總預期成本的比例可以反映履行建築服務的進度。由於建設期限相對較長，可能涵蓋一個以上的會計期間。隨著合同推進，本集團將審核合同、修改預算並相應調整收益。



## 6.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本集團的資源整合，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應佔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130,539	—
客戶B	120,768	104,333
客戶C	76,752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87,985
客戶E	不適用*	160,068

\* 相關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7. 收益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香港</b>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285,523	420,705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140,250	27,851
	<b>425,773</b>	<b>448,556</b>
<b>收益確認時間</b>		
隨時間性確認	<b>425,773</b>	<b>448,556</b>

本集團收益指就所履行的建築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金額，並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文附註4(g)(A)所載會計政策隨時間性確認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文附註4(g)(B)所載會計政策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資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6)	63,297	49,494
合約資產 (附註21 (a))	120,078	—
合約負債 (附註21 (b))	4,935	—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未就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有關的收益開具賬單的工程獲取代價之權利有關。當權利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有關情況通常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發票時發生。

## 7. 收益 (續)

合約負債主要與相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截至2018年4月1日的合約負債4,373,000港元已自於上一年度履行責任起確認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原因是若干建築工程的估計完成階段發生變動(附註21(b))。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228,167,000港元。該金額指日後預期將就長期建築合約的完成部分確認的收益。於或當工程竣工時，本集團日後(預期為未來12至24個月)將確認預期收益。

本集團已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建築服務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在達成建築生產合約(原定預計年期為一年或更短)的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之收益的資料。

## 8.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回壞賬	2,327	991
賠償收入	-	545
銀行利息收入	2,203	-*
	4,530	1,536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9.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2	247
融資租賃利息	8	8
	<b>130</b>	<b>255</b>

##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80	150
上市開支	9,416	5,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	338	103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22	27
	<b>360</b>	<b>130</b>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工資及薪金	23,111	22,962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757	727
— 其他	124	153
	<b>23,992</b>	<b>23,842</b>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樓宇	1,080	541
機器租賃開支	6,696	9,964

##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繳納源於或產生自香港（為其主要營業地點）的溢利所得稅。於報告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5,559	5,775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並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報告期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2,383	29,099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693	4,801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22	947
就稅項目的毋須納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8)	-
稅務機關實施的稅項寬免	(20)	(30)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5)	-
其他	77	57
	5,559	5,7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12. 董事酬金及五大最高薪人士

### (a) 董事酬金

於報告期間的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	-	650	18	668
陳金明先生	-	650	18	668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				
侯穎承先生	-	110	-	110
司徒昌先生	-	110	-	110
溫耀祥先生	-	110	-	110
	-	1,630	36	1,666

(i) 侯穎承先生、司徒昌先生及溫耀祥先生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董事酬金及五大最高薪人士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	-	663	18	681
陳金明先生	-	663	18	681
	-	1,326	36	1,362

### (b)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於報告期間的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4,755	4,824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72
	4,827	4,8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12. 董事酬金及五大最高薪人士（續）

### (b)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5</u>	<u>5</u>

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大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任何五大最高薪人士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 13. 股息

於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6,000,000港元，其中約2,398,000港元的款額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結清，其餘則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相關所得稅影響。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千港元)	<u>16,824</u>	<u>23,324</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1,643,836</u>	<u>600,000,000</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824,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1,643,836股計算。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3,324,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28(d)）後之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已於2017年4月1日根據重組發行，但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任何股份（附註28(e)））計算。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7年4月1日	1,459	–	260	1,719
添置	21	–	–	21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480	–	260	1,740
添置	679	1,122	239	2,040
撤銷	(1,290)	–	–	(1,290)
<b>於2019年3月31日</b>	<b>869</b>	<b>1,122</b>	<b>499</b>	<b>2,490</b>
<b>累計折舊</b>				
於2017年4月1日	436	–	127	563
年內撥備	104	–	26	13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540	–	153	693
年內撥備	124	187	49	360
撤銷時抵銷	(582)	–	–	(582)
<b>於2019年3月31日</b>	<b>82</b>	<b>187</b>	<b>202</b>	<b>471</b>
<b>賬面淨值</b>				
<b>於2019年3月31日</b>	<b>787</b>	<b>935</b>	<b>297</b>	<b>2,019</b>
於2018年3月31日	940	–	107	1,047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所得資產（附註26）金額分別約為85,000港元及107,000港元。

## 16.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樓宇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服務，並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物。

本集團向其建築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天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建築工程的進度付款作出申請。有關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3(a)。

以下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5,722	49,417
超逾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0,162	77
超逾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7,413	-
	<b>63,297</b>	<b>49,494</b>

## 17.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合約工程客戶保留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發放。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a)(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按金	362	—
<b>流動</b>		
按金	29,529	7,967
預付款項	5,118	8,475
遞延上市開支	—	2,714
其他應收款項	2,754	3,854
	<b>37,401</b>	<b>23,010</b>

計入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按金分別為存於一間保險公司，作為發出不計息的建築合約履約擔保的抵押分別約28,630,000港元及7,425,000港元。

遞延上市開支乃就本集團上市而產生，並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由權益扣減。

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 19.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	886,331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84,560</u>
	970,891
減：進度結算款項	<u>(914,193)</u>
	<u>56,698</u>
	2018年 千港元
指：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61,071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u>(4,373)</u>
	<u>56,698</u>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合約負債(附註21)。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a)(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20.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與董事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結最高款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陳金棠先生	2,398	2,398	-	2,398
陳金明先生	不適用	2,398	-	(3,852)
			-	(1,454)

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應收董事款項減值。

##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a) 合約資產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4月1日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資產： 建築服務(附註7)	120,078	86,435	-

##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

### (a) 合約資產 (續)

#### 建築服務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階段時間，則需要在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這些付款時間表可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的累積。此外，本集團通常同意合約金額5%為期1-3年保證金，保留於合約資產至保證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是否令人滿意且通過檢查。

於2019年3月31日，預期合約資產收回或結付的時間如下：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20,078

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參考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率計算，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參考按類似虧損模式妥善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各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靠的信息。董事認為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就合約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減值並不重大。

### (b) 合約負債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4月1日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負債：			
建築服務	4,935	4,37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 (b) 合約負債（續）

#### 建築服務

倘階段付款與本集團評估之完成階段存在差異，合約負債可能增加。

合約負債變動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	4,373
年內確認曾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引起的合約負債減少（附註7）	(4,373)
建築服務預收款項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附註7）	4,935
於2019年3月31日之結餘	4,935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2018年4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及「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之金額（附註19）已分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30	—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約12,030,000港元（2018年：零）經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履約保證。



##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63,645	57,309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附註ii)	29,643	25,236
	<b>93,288</b>	<b>82,545</b>

附註i：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41,764	39,405
一至三個月	11,552	15,822
超逾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9,774	548
超逾一年	555	1,534
	<b>63,645</b>	<b>57,309</b>

附註ii：合約工程分判商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由本集團發放。

##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8,931	3,833
其他應付款項	524	325
	<b>9,455</b>	<b>4,15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25. 銀行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並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	8,526

附註：

- (i)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以及陳金明先生的配偶出具的個人擔保，以及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物業作抵押。截至報告期，利息按每年最優惠利率減2.8厘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8厘收取。
- (ii) 本集團預定還款期為一年後的部份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文。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有應要求還款條文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該等銀行貸款中，概無任何部份預期於報告結束起一年內結清。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定還款期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	2,279
超逾一年但不超逾兩年	—	888
超逾兩年但不超逾五年	—	2,785
五年後	—	2,574
	—	8,526

## 25. 銀行借款 (續)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得出，並無計及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所有銀行融資均需達成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契諾、營運及股息派付的若干規定，而有關契諾及規定一般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借款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未償還貸款將變成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定期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賦予放款人權利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公司是否一直遵守契諾及遵守預定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對該等銀行借款的契諾及迄今的預定還款的遵守情況，且認為只要本集團一直符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達成銀行融資所有契諾。有關本公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26.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分別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租賃一輛汽車。該汽車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因是租賃期與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經濟年期相同，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賃期末支付名義款額直接購買該資產。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融資租賃付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到期	35	61
— 第二年期到	—	35
	35	96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支出	(5)	(14)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30	82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到期	30	52
— 第二年期到	—	30
	30	82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	(30)	(52)
非流動部份	—	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b>60,139</b>	60,139
<b>流動資產</b>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55,158</b>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300</b>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4,609</b>	—
		<b>100,067</b>	17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b>501</b>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5,582</b>	34
		<b>6,083</b>	34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93,984</b>	(17)
<b>資產淨值</b>		<b>154,123</b>	60,12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b>8,000</b>	—*
儲備	28	<b>146,123</b>	60,122
<b>總權益</b>		<b>154,123</b>	60,122

\* 結餘為1,000港元以下的款額。

## 28. 股本及儲備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 (附註(a))	10,000,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b))	1,490,000,000	14,900
於2019年3月31日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 (附註(a))	1	—*
配發股份 (附註(c))	29,999	—*
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d))	599,97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e))	200,000,000	2,000
於2019年3月31日	800,000,000	8,000

\* 結餘為1,000港元以下的款額。

### 股本

附註(a)：本公司為於2017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一日期，1股未繳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hiny Golden Limited (「Shiny Golden」)。

附註(b)：於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藉創設1,49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c)：於2017年11月28日，陳金業先生、陳金明先生、UG China Venture II Limited (「UG」)及Vibrant Sound Limited (「Vibrant Sound」) (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從陳金業先生、陳金明先生、UG及Vibrant Sound收購Century Success Limited 135股普通股、135股普通股、20股普通股及1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合共為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償付方式為本公司向Shiny Golden(按陳金業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的指示)、UG及Vibrant Sound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6,999股普通股、2,000股普通股及1,000股普通股，並將Shiny Golden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附註(d)：根據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5,999,700港元資本化，方式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599,970,000股普通股，以配發股份予Shiny Golden。

附註(e)：根據期內進行的股份發售，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發售價為每股0.55港元，總代價(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前)為110,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28. 股本及儲備(續)

###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第7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開支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禧輝的股本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的總計。

#### (iii)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指已確認的累計損益。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於下文列載。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	—	—	—	—*
本公司發行股份	—*	—	60,139	—	60,13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	(17)
於2018年3月31日	—*	—	60,139	(17)	60,122
股息(附註13)	—	—	—	(6,000)	(6,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966	3,966
資本化發行股份	6,000	(6,000)	—	—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2,000	108,000	—	—	11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13,965)	—	—	(13,965)
於2019年3月31日	8,000	88,035	60,139	(2,051)	154,123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 29.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以下列載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公司結構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Century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300美元， 分為3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香港
禧輝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8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500,000港元， 分為500,000股股份	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 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 加建工程服務，香港

## 30. 經營租賃承擔

### 經營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儲物室。租賃初步為期12至36個月，而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36	37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5	-
	<b>3,321</b>	<b>37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31.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如附註12所載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股息金額為2,398,000港元，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結清。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對賬

	銀行借款 及應付利息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應收)／應付 董事款項淨值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13,471	134	1,241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09	—	—	—
償還銀行借款	(6,354)	—	—	—
已付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部份	—	(52)	—	—
已付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份	—	(8)	—	—
董事墊款	—	—	213	—
已付利息	(237)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182)	(60)	213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47	—	—	—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	8	—	—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對賬 (續)

	銀行借款 及應付利息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應收)/應付 董事款項淨值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8,536	82	1,454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000	-	-	-
償還銀行借款	(13,526)	-	-	-
已付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部份	-	(52)	-	-
已付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份	-	(8)	-	-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	-	(3,852)	-
已付利息	(132)	-	-	-
已付股息	-	-	-	(3,6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658)	(60)	(3,852)	(3,60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22	-	-	-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	8	-	-
抵銷應付股息(附註a)	-	-	2,398	3,602
於2019年3月31日	-	3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3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直接來自其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撥支。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概無就買賣目的而已發行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試圖確保備有充足資源以管理以上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的條款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的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欠款情況，且個別或集體作出識別，並將該資訊記入其信貸風險監控系統。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具信用的對手方交易。

##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其中40%及65%以及99%及100%乃分別應收自本集團的最大及五大客戶。有關本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附註16披露。

本集團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鑒於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信譽良好的公司，且本集團過往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於年內無需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b>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b>			
即期 (未逾期)	0.2	25,722	51
逾期0-30天	0.5	170	1
逾期31-60天	0.7	9,992	70
逾期90天以上	1.9	27,413	521
		<u>63,297</u>	<u>643</u>
<b>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b>			
即期 (未逾期)	0.2	110,574	221
逾期90天以上	1.9	9,504	181
		<u>120,078</u>	<u>402</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五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應收款項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於2018年4月1日之前，減值虧損僅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減值時予以確認(附註4(e)(B)(ii))。未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9,417
逾期1至3個月	77
	<hr/>
	49,494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的客戶為聲譽良好的公司，因此認為該等客戶信貸風險較低。由於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密切監控應收結餘的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小。本集團已採取跟進措施防止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及共同審閱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循信貸政策，被認為已將其信貸風險有效限制至理想水平。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代理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表現欠佳而遭受任何虧損。

##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的風險與本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有關。本集團就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應計費用及其融資責任，以及亦就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銀行及財務機構的充足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較長期間的流動資金要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有能力遵守銀行融資的所有契諾。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餘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擬備。尤其是，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日期的範圍，而不論銀行是否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作基準。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未折現款額以報告期末的利率計得。

	合約未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千港元
<b>於2019年3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93,288	93,288	93,2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55	9,455	9,455
合約負債	4,935	4,935	4,935
融資租賃承擔	30	35	35
	<b>107,708</b>	<b>107,713</b>	<b>107,71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82,545	82,545	82,54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8	4,158	4,15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852	3,852	3,852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373	4,373	4,373	–
銀行借款	8,526	9,147	9,147	–
融資租賃承擔	82	96	61	35
	<u>103,536</u>	<u>104,171</u>	<u>104,136</u>	<u>35</u>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情況分析的「應要求」時間範圍。於2018年3月31日，該等貸款的未折現本金款項總額約為9,147,000港元。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放款人將行使彼等的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列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而按照預定還款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列載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8年3月31日	8,526	9,147	2,427	1,017	3,051	2,652

###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結餘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亦有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利率風險存在於以浮動利率計息的結餘出現不能預期的負面利率變動。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其協定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過度承受重大利率變動的風險，以及利率於需要時概約固定。

#### 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每年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9年 %	2018年 %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固定利率工具</b>				
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25	3.25	30	82
<b>浮動利率工具</b>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125-2.73	0.02	(44,170)	(2)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不適用	2.20 – 2.62	-	8,526
			(44,170)	8,524
<b>淨風險</b>			<b>(44,140)</b>	<b>8,60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利率風險 (續)

#### 敏感性分析

於2018年3月31日，倘未償還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我們於各年度結束時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1,000港元。

上文的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出現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等日期存在的借款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指管理層評估利率於各期間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的合理可能變動。

##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本集團主動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金結構，並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金需要，以確保盡量擴大股東回報。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項除以總權益）監察資金。總債項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結餘。本集團的目標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平。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8,526
融資租賃承擔	30	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80)	(24,696)
淨現金	(63,350)	(16,088)
總權益	190,322	83,463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b>		
— 貿易應收款項	63,297	49,494
—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	25,36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45	11,821
— 合約資產	120,078	—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61,071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39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80	24,696
	<b>291,430</b>	<b>174,844</b>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b>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93,288	82,54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55	4,15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852
— 合約負債	4,935	—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4,373
— 銀行借款	—	8,526
— 融資租賃承擔	30	82
	<b>107,708</b>	<b>103,53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 36.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多宗有關僱員賠償訟案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人身傷害申索的答辯人。董事認為，就和解該等申索而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毋需就該等訴訟的責任作出撥備。

## 37. 批准刊載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9年6月25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b>425,773</b>	448,556	371,698	323,37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22,383</b>	29,099	27,809	23,566
所得稅開支	<b>(5,559)</b>	(5,775)	(5,334)	(3,904)
年內溢利	<b>16,824</b>	23,324	22,475	19,66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6,824</b>	23,324	22,475	19,662
非控股權益	-	-	-	-
	<b>16,824</b>	23,324	22,475	19,662

##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298,567</b>	187,080	98,560	102,570
總負債	<b>(108,245)</b>	(103,617)	(53,421)	(60,106)
資產淨值	<b>190,322</b>	83,463	45,139	42,46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90,322</b>	83,463	45,139	42,464
總權益	<b>190,322</b>	83,463	45,139	42,464